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如
電話：8227171#304.305
電子信箱：fish08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013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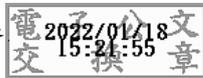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符合資格人員統計表 (376550000A_111001350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府111年1月11日府人訓字第1110003644A號函附件8誤植，檢送附件8「111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資格條件人員統計表」1份，請惠予抽換。

說明：本府111年1月11日府人訓字第1110003644A號函計達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1/19



1110000234